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佳容

電話：08-7320415轉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9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1273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業委請專家學者編製「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請貴校本權責於相關研習或會議中積極宣導轉知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臺國(二)字第1010158714號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維持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已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業將制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列為實施策略之一，期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 三、現「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業編製完成，請逕至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點選「單位介紹」→點選「國民教育司」→點選「資料下載」→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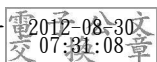
1010002845



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